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余子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41.63%股份，合计 40,920,157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余子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万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泰股份 13.72%股份，合计 13,489,36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子先
股份名称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25 年 9 月 17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112,500股，占比68.27%	直接持股 40,920,157 股，占比 41.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192,343 股，占比 26.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1,761 股，占比 23.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0,739 股，占比 44.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4,409,517股，占比55.35%	直接持股 40,920,157 股，占比 41.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489,360 股，占比 13.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2,379 股，占比 13.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07,138 股，占比 41.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子勇	
股份名称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112,500股，占比68.27%	直接持股 13,489,360 股，占比 13.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623,140 股，占比 54.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1,761 股，占比 23.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0,739 股，占比 44.4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4,409,517 股, 占比 55.35%	直接持股 13,489,360 股, 占比 13.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920,157 股, 占比 41.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2,379 股, 占比 13.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07,138 股, 占比 41.5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鉴于万泰股份已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关 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承诺函的解除函》，解除 一致行动安排，触发权益变动。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万泰股份已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承诺函的解除函》，解除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子先、余子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就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股份”）股东间一致行动安排相关事宜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承诺与万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余子先、余子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万泰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12 个月时止，期满自动失效。

鉴于万泰股份已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关友兵、段俊飞、余子军、余淇、张玲决定解除《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不再与万泰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个人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一致行动安排承诺的解除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子先、余子勇

2025 年 9 月 17 日